

2020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0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40亿元，占预算的 94.83%，比上年下降4.1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7.5亿元，占预算的 96.91%，比上年增长0.94%。现将部分收支科目预算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国内增值税。完成 11.93 亿元，占预算的90.53%，比上年下降11.13%。主要是增值税降率政策翘尾带来企业普遍性减收，增值税优惠政策涉及面广，优惠程度深，造成今年1-4月存在较大幅度翘尾减收，另外，受疫情和先创区因素影响，重点行业减收明显，国内增值税相应减少。

——个人所得税。完成1.45亿元，占预算的128.22%，比上年增长31.08%。主要是工资、薪金所得增收以及财产转让所得增收影响，存在一次性增收因素。

——资源税。完成0.23亿元，占预算的1228.42%，比上年增长32.84%。主要是受先创区迁入矿业企业缴纳资源税较多的因素影响。

——房产税。完成1.09亿元，占预算的78.63%，比上年下降18.37%。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房地产市场低迷，成交量较上年大幅下降所致。

——耕地占用税。完成 1.54亿元，占预算的 75.08%，比上年下降20.54%。主要是受耕地资源限制等因素的影响，相关税收减收较多。

——农林水支出。完成0.74亿元，占预算的210.61%，增长102.63%。主要较上年增加上级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及质量安全监督项目资金2500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0.04亿元，占预算的37.06%，下降62.57%，主要是较上年减少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534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0.59亿元，占预算的55.55%，下降43.97%。主要是较上年减少上级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5997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0.03亿元，占预算的33.38%，下降66.01%。主要是较上年减少上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奖补资金500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0.06亿元，占预算的9.69%，下降90.10%。主要是较上年减少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补助资金4230万元。

2020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0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7.21亿元，占预算的98.79%，增长20.01%。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81.03亿元，占预算的98.53%，增长103.63%。现将部分收支科目预算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2020年，高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44.91亿元，占预算的98.3%，增长15.6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44.07亿元，占预算的96.83%，增长12.5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出现增长，主要一是自然资源部门为化解批而未供矛盾，盘活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供地面积，二是为推动产业聚集，增加配套住宅、商业等用地，三是推动科学城建设，增加用地面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大幅增长，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4.77亿元，下降67.39%，土地开发支出38.91亿元，增长63.53%，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0.24亿元，增长7.98%。

——债务付息支出。债务付息支出0.66亿元，占预算的341.8%，比上年增长254.5%。主要是根据上级关于地方政府债券转贷任务安排，高新区2020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达335600万元，由此产生的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大幅增长。

2020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0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0.0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0.04亿元，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预算的89%，比上年增长0.23%。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0.0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0.04亿元，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预算的 89%，比上年增长0.23%。收支平衡。

2020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0年，高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基金实现收入2.64亿元，完成预算的123.36%，比上年增长28.78%，其中：保险费收入0.93亿元，完成预算的86.92%，比上年增长-11.83%；财政补贴收入0.63亿元，完成预算的116.67%。高新区基金实现支出2.15亿元，完成预算的105.91%，比上年增长16.22%，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61亿元，完成预算的105.92%，比上年增长14.18%。年末滚存结余3.34亿元。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0.76亿元，完成预算的98.88%，比上年增长113.43%；基金支出0.75亿元，完成预算的102.74%，比上年增长10.29%；年末滚存结余0.09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0.18亿元，完成预算的180%，比上年增长157.1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进一步增多，基金缺口进一步扩大，为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财政加大补贴力度；转移收入0.02亿元，完成预算的103.33%，比上年增长-90.32%，主要是调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数较去年人数有所减少，转移支出0.002亿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调入企业工作，按照鲁人社规〔2018〕4号文件规定转移基金。

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0.72亿元，完成预算的118.03%，比上年增长28.57%；基金支出0.47亿元，完成预算的106.82%，比上年增长11.90%；年末滚存结余2.85亿元。其中：转移收入0.001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增加了-150%，主要是跨制度和跨统筹地区转移人数低于年初预期。

三、失业保险。基金收入1.16亿元，完成预算的134.88%，比上年增长38.10%；基金支出0.93亿元，完成预算的108.14%，比上年增长22.37%；年末滚存结余0.40亿元。其中：其他收入0.0019亿元，完成预算的50%，比上年增加-142.11%，主要是滞纳金收入比上年增加；失业保险金支出0.36亿元，完成预算的116.13%，比上年增长28.57%，主要是2020年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从最低工资的80%提高到90%；稳岗补贴支出0.23亿元，完成预算的390%，比上年增长325.93%，主要是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规定，2020年，将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100%，稳岗补贴支出增加。

2021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1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5.9 亿元，包括：

（一）高新区本级收入45.9 亿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5.9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0%，其中：税收收入 33.99亿元，增长10%；非税收入 11.91亿元，增长10%。

（二）税收返还性收入 1.48亿元。为上级下达高新区的基数性税收返还，包括消费税和增值税返还 0.51亿元、所得税返还0.49亿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0.36亿元。

（三）转移支付收入4.5 亿元。为预计上级下达高新区的转移支付补助，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1.47亿元，专项转移支付3.03亿元。

（四）上年结转收入 1.17亿元。主要是由于上级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或截至2020年底尚未清算的项目资金，按规定结转2021年继续使用。

二、2021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53.05亿元。包括：

（一）高新区本级支出38.44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2.48%。为高新区部门正常运转等基本支出以及直接负责组织实施的项目支出。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8亿元，增长4.53%；公共安全支出1.44亿元，增长4.67%；教育支出5.41亿元，增长1.98%；科学技术支出4.81亿元，增长4.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2亿元，增长5.7%；卫生健康支出0.88亿元，增长6.19%；城乡社区支出7.98亿元，增长2.38%。

（二）上解上级支出14.61亿元。主要包括上级收入分享体制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和税务征管体制改革基数上解等。

2021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2021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21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9.44亿元，包括：

（一）高新区本级收入22.54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9.43亿元。此项资金主要为自然资源局预计的涉及东吕旧村、班家村、钢研院等项目土地出让收入。

（二）转移支付收入26.86亿元。主要是预计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26.85亿元、上级下达高新区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彩票公益金等转移支付补助0.01亿元。

（三）上年结转收入0.04亿元。为上年部分项目结转下年继续执行。

二、2021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49.44亿元。包括：

（一）高新区本级支出48.86亿元。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20.22亿元，下降56.31%，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8.71亿元，下降57.5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76亿元，增长167.77%，

主要是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付息支出大幅增加。

（二）结转下年支出0.07亿元。部分资金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

2021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1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0.05亿元，其中，当年收入0.05亿元，较上年增长17.98%，主要是预计国有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0.05亿元，其中，当年支出0.05亿元。

2021年，高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3亿元，比上年增长13.64%，其中：保险费收入1.31亿元，比上年增长40.86%；财政补贴收入1.17亿元，比上年增长85.71%。基金支出预算安排2.73亿元，比上年增长26.98%，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2.23亿元，比上年增长38.51%。年末滚存结余3.34亿元。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0.87亿元，比上年增长14.47%；基金支出安排0.86亿元，比上年增长14.67%；年末滚存结余0.11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安排0.59亿元，比上年增加5.36%，主要是降费政策翘尾以及上年保险费收入包含部分单位改革准备期一次性清算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安排0.26亿元，主要是基金支付压力持续加大，财政安排资金弥补当期收支缺口；转移收入安排0.015亿元，比上年下降6.67%，主要是《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4号）文件出台后，上年办理跨制度转移人数较多，基数较大；其他支出安排0.001亿元，主要是预计退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前个人缴费增加；转移支出安排0.001亿元，比上年增长-100%。

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1.23亿元，比上年增加70.83%；基金支出安排0.96亿元，比上年增长113.33%；年末滚存结余3.06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安排0.29亿元，与去年增长52.63%，财政补贴收入0.91亿元，比上年增长106.82%，利息收入0.015亿元，比上年增加-430%，主要是财政专户定期存款多为三年期存款，到期时间不均匀。

三、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0.89亿元，比上年增加30.34%；基金支出安排0.89亿元，比上年增长4.49%；年末滚存结余0.17亿元。其中：其他收入安排0.0013亿元，比上年下降46.15%，主要是预计滞纳金收入减少。